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以实物资产  
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094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094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上证公函【2020】0157 号《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中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将前期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 15 万吨/年焦油轻质化项目出资，以审计评估后的价格增资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胜帮），其中关于会计处理的问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有限条件下经过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 二、关于会计处理

公告显示，公司 2018 年末已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提取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目前该批搬迁设备及对应价值已经投资双方及某新能源公司确认，将在审计评估后以搬迁设备增资入股神木胜帮。但截至 2019 年末，该事项尚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相关国资程序。另外，公司于 1 月 2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5500 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其中，通过搬迁盘活了部分应收款项，对应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约 37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6、前期 2018 年公司对该项目的会计处理，包括会计科目、账面价值、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减值计提依据等。

公司回复：

**（一）前期 2018 年公司对该项目的会计处理，包括会计科目、账面价值**

2018 年度公司对该项目客户欠款在“长期应收款”会计科目核算，账面余额 26,785.41 万元，对应减值准备 13,392.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392.70 万元；2017 年末前已计提 1,214.61 万元，2018 年末，根据客户已无能力支付欠款、但可以以行使设备取回权的方式收回部分欠款的情况，故于当年补计提 12,178.09 万元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2,178.09 万元，同时增加坏账准备 12,178.09 万元。

**（二）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及依据**

2018 年，吉林弘泰股权结构、经营团队、管理方式等多次发生变化，为化解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年 8 月，兰石重装、上海新佑、吉林弘泰三方签订了《吉林弘泰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PC 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上海新佑所欠兰石重装的债务金额进行了确认，为规避公司风险，基于发包方上海新佑的资金偿还能力，约定所欠兰石重装的全部债务由上海新佑和吉林弘泰共同向兰石重装清偿，吉林弘泰承担剩余债务偿还连带责任，同时重申约定，在债务人付清剩余款项前，兰石重装对本项目建设提供的设备享有 100%所有权。

基于吉林弘泰项目因多种客观因素导致停滞运营，业主方应付未付兰石重装的工程款面临无法回收风险，公司与吉林弘泰、上海新佑多方协商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取回该项目 PC 承包合同项下设备所有权，并积极寻求外部资源多渠道盘活资产，减少损失。2018 年 12 月，吉林弘泰与神木胜帮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将 PC 合同项下设备整体搬迁至陕西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共同投资建设神木胜帮 20 万吨/年脱酚混合焦油加氢项目。鉴于此公司对 PC 承包合同项下拟搬迁暨可收回设备及材料进行了初步清理及测算，预计可收回设备账面价值 14,920 万元、材料账面价值 3,073 万元，共计 17,993 万元，占应收工程款余额 26,785.41 万元的 67.17%。同时考虑现场拆除、搬迁等费用，按照《中石化安装预算定额 07 版》以及《中石化检维修定额 09 版》规定，本项目搬迁过程中还需花费拆除费用 4,600 万元，预计该项目可变现净值为 13,39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基于上述可收回设备和材料价值的考虑，按照期末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即坏账准备=26,785.41\*50%=13,392.71 万元，2017 年末坏账

准备余额 1,214.61 万元，因此 2018 年当年计提 12,178.09 万元。

注：公司在 2018 年末预测的可收回设备账面价值与搬迁费用，系根据当时吉林弘泰与神木胜帮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当时判断进行初步清理及测算的结果。而 2019 年达成的《三方合作协议》中提及价值 18,570 万元设备系公司、吉林弘泰和神木胜帮根据神木胜帮 20 万吨/年脱酚混合焦油加氢项目对设备的实际投入秉承最大利用原则，根据实际搬迁完成的设备的原始账面金额开具发票，经三方以协议作价方式确认的价值，且神木胜帮承担了全部的搬迁成本，由此使得 2018 年公司测算设备可收回金额 13,393 万元（不包含搬迁及安装费用）与 2019 年实际已搬迁资产的帐面原值 18,570 万元存在差异。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由于受全国肺炎疫情影响，截至目前本所对兰石重装 2019 年报期初数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对前期 2018 年该项目的会计处理，包括会计科目、账面价值、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减值计提依据等会计事项处理亦涉及前任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尚待 2019 年报本所审计后根据获得的相关可靠而合理的证据后再进行专业判断。

7、目前该批搬迁设备经投资双方及某新能源公司确认的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异地搬迁的成本金额和承担方等。

#### 公司回复：

##### （一）搬迁设备价值的确认

基于业主无力支付货款和公司未来设备价值盘活的考虑，公司根据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兰石重装、吉林弘泰及神木胜帮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将该交易事项分为两步进行账务处理。第一步公司对于该批搬迁设备作为吉林弘泰对兰石重装以资产清偿债务进行账务处理。吉林弘泰作为债务人发生的财务困难，基于兰石重装作为债权人同意抵偿债务实质是进行了让步，同时该部分资产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前已经搬迁完成、同时与神木胜帮签订了《出资入股协议》、神木胜帮已向公司出具《出资确认书》，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将取回所有权的资产作为存货在 2019 年度核算。符

合第二步公司将搬迁设备作为对神木胜帮的投资系以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据前期《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合作协议》《出资入股协议》《出资确认书》及实际已完成搬迁工作的情况，确定兰石重装已取回设备的所有权、吉林弘泰已向兰石重装现场交付设备，基于交易实质，公司冲减 18,57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同时暂按 18,570 万元入账存货，后续公司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搬迁设备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由于疫情的影响，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出具评估结果后进行存货价值的入账调整，转让过程发生的相关税费计入存货入账价值。

后续对神木胜帮的实物出资入股的资产入账价值依据，将以换出搬迁设备资产--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包含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换入股权投资的成本。兰石重装对神木胜帮的表决权比例最终以对神木胜帮的审计、评估和决策流程的完成进行确认。

## （二）异地搬迁成本与承担方

2019 年 10 月，搬迁设备已全部运抵陕西省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用于建设神木胜帮 20 万吨/年脱酚混合焦油加氢项目，实际发生搬迁成本约 2000 万元，已由神木胜帮全部承担。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暂将该搬迁设备及其材料作为存货进行管理，由于该批搬迁设备的合理公允价值需要经过投资双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审计和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省国资委审批后方可确认。目前上述工作尚未开展，我们无法就兰石重装对该批搬迁设备经投资双方及吉林宏泰以协议作价方式确认的价值、依据是否合理出具客观的核查意见，待 2019 年报审计后根据获得的相关可靠而合理的证据后再进行专业判断。

**8、2019 年公司对该项目异地搬迁的会计处理，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3700 万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有关规则论证将 37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于 2019 年转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公司回复：

### （一）2019年公司对该项目异地搬迁的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搬迁设备抵偿债务收回的存货的会计处理：其中增加存货账面余额18,570万元，减少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18,570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736.49万元。因搬迁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存货资产入账价值暂按原《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合作协议》《出资入股协议》及《出资确认书》以协议作价的方式（资产的账面原值）确定，待评估结果完成根据评估值调整存货的入账价值。

### （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700万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9年期初，该PC承包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28,226.21万元，对应减值准备13,392.70万元；2019年期末，根据达成的协议与实际搬迁情况，公司进行会计处理增加存货账面余额18,570万元，减少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18,570万元；因2018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13,392.70元，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约定，剩余所欠兰石重装全部债款继续由上海新佑及吉林弘泰清偿。基于上海新佑及吉林弘泰目前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剩余债权9,656.21元全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故针对2018年末已形成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调整，转回因债务重组减少的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3,736.49元。

注：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736.49万元=2018年末坏账准备余额13,392.71万元-2019年末坏账准备9,656.21万元

### （三）2019年转回37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是否符合规定

2018年末，根据吉林弘泰与神木胜帮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拟将PC合同项下设备整体搬迁至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共同投资建设神木胜帮20万吨/年脱酚混合焦油加氢项目。该框架协议是吉林弘泰与神木胜帮基于盘活项目、以偿付兰石重装欠款的方案。2019年度，在实物资产搬迁完成的基础上，经过三方多次磋商，于2019年10月24日达成《三方合作协议》，把兰石重装纳入合作范围，兰石重装正式成为建设项目的投资方，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吉林弘泰以搬迁设备清偿兰石重装债务。同日公司与神木胜帮签订了《出资入股协议》，神木胜帮向公司出具了《出资确认书》，确定兰石重装已取回设备的所有权，神木胜帮已确认收到设备实物出资，同时基于对神木胜帮的尽职调查，公司初步确

认该项搬迁设备已盘活。2019年转回37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与吉林弘泰债务重组之后核销债务所对应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该项业务的会计处理中，仅需在2019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取得搬迁资产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对2019年债务重组业务中存货的价值进行公允价值的调整，因此该项业务属于2019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注：2019年公司对该项目异地搬迁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700万元的会计处理系公司的初步判断与测算，最终的账务处理与对应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2019年期末，根据达成的协议与实际搬迁情况，兰石重装将该异地搬迁资产增加存货账面余额18,570万元，减少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18,570万元，同时对2018年末已形成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调整，转回因债务重组减少的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3,736.49元。首先对公司搬迁设备的价值截止目前本所尚未经过审计，其次根据公司流程安排，搬迁设备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由于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因此本所目前对投资双方以协议作价的方式确认设备价值基础尚不能确认。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700万元是公司债务重组方基于转销长期应收款对应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冲销。将37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于2019年转回是主要基于2019年10月达成的《三方合作协议》、《出资入股协议》及被投资单位出具的《出资确认书》，上述签署协议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

综上，由于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涉及资产评估及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该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尚待本所履行正常的审核程序，并完成2019年报审计后，根据获取的相关可靠而合理的审计证据进行专业判断后出具客观的核查意见。

**9、若没有转回信用资产减值损失3700万元，是否会造成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是否会造成2019年度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回复：

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左右，若不考虑因该项目转回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70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左右。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由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若没有转回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700 万元，是否会造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尚待审计工作完成做进一步的审计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英  
张海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玉玲  
安玉玲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